

中山國小 114 學年度四~六年級團體大跳繩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8 日(三)

二、比賽時間：上午 08：00

三、比賽地點：操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團體大跳繩計次賽

五、競賽辦法：

六、人每班 2 隊合計

1. 甩繩二端距離為 8-10 公尺間，每隊依序出賽計算跳躍次數，以兩小隊累計次數之總和成績，判定成績排名。
2. 每班參賽人數 16 名，共分為兩小隊，每隊小隊 6 人+2(甩繩)，男女不拘。
3. 兩小隊的成員不得重覆上場(含甩繩者)，以全隊皆跳過甩繩為計算一次，90秒內如有失敗皆可重來，並累計時間內有完成之次數，90秒時間到，即判定該隊比賽結束。
4. 各班級對於跳繩次數判定有爭議時，請自行提出影片佐證，若無佐證影片以裁判老師之判決為主要依據，不得異議。
5. 學年取成績最佳前六名，頒發獎狀。
6. 四、五、六年級成績分開計算，但成績最佳的班級，將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 115 年度體育嘉年華會。
7. 各班加油學生請不要直接數出次數，避免干擾。